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后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关于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公告的规定，特将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步披露，供参阅。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1年9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86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763,034,980		RMB	1	RMB	1,763,034,98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763,034,980		RMB	1	RMB	1,763,034,98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02948	說明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746,655,020		RMB	1	RMB	2,746,655,020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2,746,655,020		RMB	1	RMB	2,746,655,02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4,509,69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866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763,034,98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763,034,980					

2.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A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02948	說明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月底結存	2,746,655,02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2,746,655,020					

3.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4611	說明	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 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60,15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60,150,000					

備註：

優先股並不計入本行的註冊股本。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H股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86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與條件 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被強制轉 換的境外優先股	USD	1,203,000,000				1,203,000,000		0		1,960,536,176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461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7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3月15日									

總數 C (普通股 H股): 0

備註：

-就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計算方法，請見備註2。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 H股 4.76 元港元，可調整。
-境外優先股總額乃根據境外優先股數目和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全額以美元繳足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 20 美元。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H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備註：

1. 因本銀行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適用。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資料即本行的「已發行股本」。

2.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港幣 4.76 元，為本行於 2016 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2 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全部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 H 股的數量等於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境外優先股 20 美元，按照 1.00 美元兌港幣 7.7574 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初始轉股價格並向下取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數股數。

呈交者：呂嵐

職銜：董事、董事會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